

埃格霍夫调节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

销售通用条款

目录

1、 合同

1.1 要约和承诺

1.2 变更

2、 产品和服务

2.1 数量

2.2 当前型号产品的服务要求

2.3 过去型号产品的服务要求

3、 交付

3.1 包装和装运

3.2 交货时间表

4、 检验

5、 税

6、 付款

7、 产品保证

7.1 埃格霍夫的保证

7.2 不符合约定的产品

8、 遵守法律

9、 知识产权

9.1 买方的知识产权

9.2 埃格霍夫的知识产权

9.3 侵权

10、 期限和终止

10.1 一般条款

10.2 长期合约

10.3 短期合约

10.4 原料等所有权属于买方的订单

11、 不履行

11.1 不履行事件

11.2 救济措施

12、 机密信息

13、 转让和分包

14、 可免责的违约

15、 争端解决

15.1 谈判和调解、诉讼

16、 其他

16.1 审计权

16.2 电子通讯

16.3 双方关系

16.4 权利的放弃

16.5 协议的整体性

16.6 可分割性

16.7 解释

16.8 通知

16.9 管辖法律

埃格霍夫调节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

销售通用条款

1、合同

1.1 要约和承诺 买方所下达的采购订单为买方为采购该订单中的产品或服务而发出的要约。在下列条件下视为埃格霍夫调节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 (“埃格霍夫”) 接受了买方所发出的采购订单 : (1) 如果埃格霍夫在接受了该订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拒绝该订单 , 且埃格霍夫已经开始或者将要开始履行该订单 , 或者 (2) 如果埃格霍夫以书面方式确认接受了该订单。一旦订单被接受 , 订单和本销售通用条款所规定的条款、条件 , 采购订单中特别指明的其他文件以及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文件 , 如规格、图纸、买方客户的要求、质量要求等都会成为买方和埃格霍夫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条款 (统称为“合同”)。如果埃格霍夫及时地拒绝了该订单或者提出了替代性或者附加条款 , 即使埃格霍夫开始或者已经开始履行该订单 , 双方之间的合同亦不能成立 , 除非买方和埃格霍夫书面同意合同成立。采购订单以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中的条款与本销售通用条款不一致的 , 优先适用采购订单以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中的条款和条件。

1.2 变更 在合同允许的范围内 , 买方对于图纸、规格、材料、包装 , 测试、数量、装运的时间或方法、或者合同中其他类似条款 , 可以通知埃格霍夫作合理的变更。由于买方的变更而影响合同价格或履约时间的 , 埃格霍夫可要求对合同价格或履约时间做出调整并提供了相关的辅助文件 , 双方应对合同的价格和履约时间做出适当的调整。买方提出的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买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署 , 对埃格霍夫所提出的调整要求买方不能无理地拖延答复 , 否则埃格霍夫有权拒绝履

行合同直到双方对调整达成一致。

2、产品和服务

2.1 数量 如果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数量或者交货时间表，买方可在放货单中合理确定，但须征得埃格霍夫的同意。

2.2 当前型号产品的服务要求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埃格霍夫将保证合同产品的提供以满足买方对于当前型号产品服务的要求，但此类产品服务的价格应以届时有效的价格为准，并加上其它的附加费用，比如特殊的包装费、运费，还有处理费以及其它的相关费用。

2.3 过去型号产品的服务要求 如果在与合同产品相关的汽车生产项目结束后，该合同仍然有效，埃格霍夫也将保证在项目结束后的5年内提供买方合同产品以满足买方对于过去型号产品服务的要求。双方应依据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所需材料的价格、技术工人、设备安装、包装费、运费、处理费以及其他相关的因素，协商确定过去型号产品的价格、数量、运输条款。

3、交付

3.1 包装和装运 买方可以指定装运的方法、装箱单的类型和数量以及须随货提供的其他文件。埃格霍夫会按照买方的说明来包装和装货，包括标签和危险材料的指示。如果买方没有提供包装或者装货指示，埃格霍夫会按照合理的商业惯例来包装和装货。如果买方要求埃格霍夫使用其提供的可回收包装材料，埃格霍夫将负责返还该可回收材料，如果买方未提供可回收包装材料，埃格霍夫可以使用消耗性包装材料，但买方应负责承担消耗性包装材料的费用。

3.2 交货时间表 埃格霍夫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提供产品和服务。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产品将以 EXW (苏州) 方式交货，国内客户采用在埃格霍夫苏州工

厂交货、由客户自提的交货方式，货物灭失、毁坏的风险在货交承运人时转移。如果产品不能及时地满足买方的交货时间表，那么导致迟延的一方应承担加速运输或者采用其他特殊方式运输所导致的额外的费用。因买方要求改变放货单、运输时间表或者其他非埃格霍夫的原因而导致迟延的，买方有责任承担加速运输或者采用其他特殊方式运输所导致的额外的费用。

4、检验

买方在合理地提前通知埃格霍夫后可检验产品工序和财产，但只有在取得埃格霍夫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在埃格霍夫工厂进行检验，而且检测的目的仅限于检查埃格霍夫的履约情况。为保护其专有信息，埃格霍夫可以限制买方的进入，并要求适当的赔偿以及免责。

买方应在收到货物或服务后 10 天内对产品或者服务进行检验，并将任何不合格之处在检验完成后 2 天内及时书面通知埃格霍夫。如果买方不能在上述时间内检验并书面通知埃格霍夫，则视为买方无条件接受该产品或服务。

5、税

除非合同或者订单中另有规定，合同的价格包括所有埃格霍夫应付的税，包括地方和国家的税。

6、付款

付款条件依合同规定。在产品交付或者服务完成后，埃格霍夫会及时地提供给买方完整无误的发票或双方同意的其他形式的账单，并提供适当的辅助文件以及买方要求的其他的合理的资料。埃格霍夫接受支票或者等同于现金支付的其他付款方式，包括电子资金转账。买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币种支付，合同未约定的，以埃格霍夫装运地或者服务地的币种为准。对于埃格霍夫所欠买方的款项，若获得双方同意

的或者经由争端解决机制终局裁决的，买方可以从货款中予以抵扣。除非埃格霍夫书面同意，否则买方无权抵扣埃格霍夫关联企业或是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所欠买方的款项。

如果买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到期日付款 (1)货物的所有权仍然属于埃格霍夫，直到买方付清所有货款；(2) 埃格霍夫有权主张每天 0.1%的利息；并且若由于付款迟延导致埃格霍夫出口退税损失，埃格霍夫有权向海外客户收取销售额的 13%作为弥补；并且 (3) 埃格霍夫有权暂停向买方交付其他任何的货物。

7、产品保证

7.1 埃格霍夫的保证 埃格霍夫向买方保证：(1) 在合同中约定的保证期内，产品没有工艺和材料方面的缺陷，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图纸、样品以及性能要求；(2) 埃格霍夫会移交给买方所交付的产品及所提供的服务的完好的所有权，产品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或是其他第三方权利 (买方设定的除外)，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埃格霍夫并不保证产品的设计或者适合度满足任何特殊的目的。**上述的保证是唯一的保证，所有其他的保证或者陈述，无论是明示的或者暗示的，无论是法律规定的或者惯例所产生的，包括暗示的适销性保证以及特殊目的的适应性保证，在此均被明确地排除。**

7.2 不符合约定的产品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买方对于不符合第 7.1 款的保证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仅有的救济途径是：(1) 拒绝不合格产品或者服务；(2) 要求埃格霍夫承担费用 (包括适当的运费) 修理或替换不合格产品或者服务，由埃格霍夫决定是修理还是替换产品；或者/并且 (3) 如果买方合理地认为有大量产品不符合 7.1 款保证条款中的规定，且埃格霍夫(通过统计抽样或者其他质量评估方法) 亦确认了这一事实，买方可以要求埃格霍夫承担费用实施遏制、检查、分拣或者其

他的质量保证程序。买方应尽最大可能向埃格霍夫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质量保证数据和退还的产品。买方也应提供机会使埃格霍夫参与对不合格产品的根源进行的分析。

8、遵守法律

埃格霍夫应遵守产品生产地或者提供服务地的法律法规。埃格霍夫会提供给买方与产品有关的安全数据，同时亦会根据法律规定在买方的合理要求下向买方提供其他信息。

9、知识产权

9.1 买方的知识产权 买方基于合同提供给埃格霍夫的任何信息、文件或财产中包含的任何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服务商标、版权、掩膜作品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并未转让给埃格霍夫，但为了给买方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埃格霍夫有使用买方的知识产权的权利。

9.2 埃格霍夫的知识产权 埃格霍夫未转让给买方任何与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或是组合在买方产品中的知识产权，但买方可以将埃格霍夫购买的产品安装在汽车或部件中并向公众出售这些汽车或部件。

9.3 侵权 (a) 除 9.3 (b) 的规定外，若因产品 (1) 在美国、欧盟、日本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买方或其客户被指控侵权的，埃格霍夫负责承担其因此而导致的所有的索赔、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2) 在其他地区，只有在埃格霍夫在收到该订单时知道产品在该区域存在侵权，但未在收到订单后 10 天内告知买方的情况下，埃格霍夫方须承担责任。如果 9.3 款所规定的索赔导致或有可能导致强制令或者其他禁止埃格霍夫供货或者禁止买方使用产品的命令的颁发，埃格霍夫应承担费用选择下列措施之一：(i) 获得有关知识产权的使用许

可，以便埃格霍夫继续向买方供货，或者 (ii) 修改产品使得产品不再侵权，只要修改不会实际改变产品的效能，或者 (iii) 用非侵权产品来替代原产品，替代品与产品实际上具有同等功效。

(b) 除非买方提供给埃格霍夫充分的信息、合作、援助以及授权，以便埃格霍夫对 9.3 款下的指控进行抗辩，否则埃格霍夫将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如果一项侵权是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 (1) 买方或者第三方对产品的改动 (2) 埃格霍夫按照买方的要求对产品做的改动 (3) 买方将产品与其他非埃格霍夫制作或者提供的产品连结或共同使用，或 (4) 产品规格不是由埃格霍夫提供的，埃格霍夫将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

10、期限和终止

10.1 一般条款 合同在规定的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若未规定期限，合同在被解除前持续有效)，除非由一方根据下述条件提前解除：(1) 合理通知对方 (至少提前 60 天) 但仍需根据 10.2，10.3 条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者 (2) 依据第 11 条或者 14 条解除。

10.2 长期合约 如果买方在合同期满前解除了一份期限长于一年的合同，(“长期合约”)，(非基于埃格霍夫的违约行为)，那么买方将：(1) 按照合同价格将全部完工产品购进，以埃格霍夫的实际成本购买半成品和原材料，但须在合理范围内并以买方的放货单为准 (2) 赔偿由于提前终止给埃格霍夫造成的损失，包括所采购项目的储存成本、转产成本、尚未偿付及摊销的研发成本、工程成本、资金设备、埃格霍夫的财产、特供该产品使用的物资设施等 (3) 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埃格霍夫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选择上述补救措施的一项或多项。

10.3 短期合约 如果买方解除了一份没有明确约定期限的合同，或是在合

同期满前解除了一份期限等于或短于一年的合同, (“短期合约”)(非基于埃格霍夫的违约行为), 那么买方应按照合同价格将全部完工产品购进, 以埃格霍夫的实际成本购买半成品和原材料, 但须在合理范围内并以买方的放货单为准, 或者/并且埃格霍夫有权索要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埃格霍夫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选择主张上述补救措施的一项或多项。如果埃格霍夫解除了一份没有明确约定期限的合同, 或是在合同期满前解除了一份期限等于或短于一年的合同, (“短期合约”)(非基于买方的违约行为), 买方可以按照合同价格将全部完工产品购进, 以埃格霍夫的实际成本购买半成品和原材料。

10.4 原料等所有权属于买方的订单 “原料等所有权属于买方的订单”在此特指买方订单一生效, 与订单产品有关的原料、半成品等所有权即属于买方的订单, 如果买方在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前解除了一份原料所有权属于买方的合同(不是基于埃格霍夫的违约), 买方将 : (1) 以合同约定的价格购买已完工的买方财产, 以埃格霍夫的实际成本购买未完成产品的半成品和原材料 (2) 补偿由于提前解除合同给埃格霍夫实际造成的合理的损失, 包括所采购项目的储存成本、项目转移成本。

11、不履约

11.1 不履约事件 按时履约在合同中具有重要意义。除第 14 条的规定外, 任何一方的下列行为均构成违约 : (1) 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可以对不履行合同义务进行纠正的情况下在对方通知后 15 天内未能纠正的 ; (2) 书面承认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进入破产、接管、或者类似的程序、或者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 ; (3) 被第三方申请破产、接管或者类似程序, 且该申请在提起后 30 日内未遭驳回 ; (4) 在书面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足够的担保来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11.2 救济措施 (a) 除第 7 条 (此条规定了违反保证义务时的买方仅有的

救济措施)的规定以及第 11.2 款所作的限制以外,合同各方都可以实施本 11.2 款提供的救济措施,这些救济措施可以共同行使并且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或是法律赋予的其他的权利或救济措施。

(b) 因一方违反合同所直接导致的对方的实际损失或者费用应予以赔偿,而不管该违约是否因时间的推移或一方的通知或同时具备上述两个因素而构成第 11.1 款所规定的违约事件。在第 11.2 款下的赔偿金应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属性、类型、价格、盈利能力、行业惯例、埃格霍夫与买方之间其他业务关系的数量、范围以及盈利情况来做合理的判断。

(c) 一旦发生违约事件,或者不履行在持续,守约方可通知不履行方解除合同。如果埃格霍夫不履行,买方的损失包括合理的费用,买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来购买产品、以埃格霍夫实际的成本购买原材料、半成品。如果买方不履行,埃格霍夫的损失包括(1)所有完工产品以及服务的合同价格、半成品和原材料的成本价(一旦买方完全履行了付款义务这些将变成买方的财产);(2)不可摊销的研发成本、资金设备、财产、专供其产品生产的供给品。

(d) 除合同另有明确的规定外,所有间接的、特殊的、后果性的(包括所损失的利润或市场份额或品牌价值),偶然性的、惩罚性的损害赔偿,无论是否可预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均被排除适用。

12、机密信息

买方或者埃格霍夫披露或提供的与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规格,图纸,说明,指示,工程的数据和分析,物质的成分,财务数据,和其他的技术和业务数据,只要标示为机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显示为机密信息或是在披露时其机密性质很明显的(“机密信息”),都是机密的、为披露方专有的财产。未经披露方的书面同意,接

收方不能披露或者将保密信息用于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目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1) 公众普遍知道的信息，但公众普遍知道不是由于接收方违反 11.2 款导致的；(2) 接收方从拥有明显的披露信息权利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且接收方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3) 依法被要求披露的。埃格霍夫与买方应履行同样程度的注意义务以保护自己使用的机密信息不受非法接触或披露(其注意义务应不低于合理程度的注意义务)。一旦披露方要求，接收方应按披露方的要求迅速地返还或者销毁其收到的原始资料及备份。

13、 转让和分包

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或者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责任，但对一方提出的转让或分包的请求，另一方不得无理地扣留或拖延答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的转让或者分包，无论是否获得对方同意，都不能免除转让方在本合同项下原有的义务或者责任、也不能免除受让人、分包人不履约时转让方仍然要担负的责任。如果买方要求埃格霍夫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给买方指定的分包商，对于该指定分包商所引起的违反担保、交付或者其他合同义务导致的违约，埃格霍夫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可免责的违约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一方迟延或者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将免责，不构成“不履约”：(1) 在一方合理范围控制之外的事件所引起的、并且该方没有过失或者故意/过错；(2) 不能履约的一方将不能履约的情况(包括可能持续的时间)，以及发生不可控制事件的证据在其知悉该事件发生或即将发生后及时通知了对方，并且在意识到事件已经或者将要发生后迅速通知给对方这些事件的证据。如果埃格霍夫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话，买方可以从其他渠道购买产品或者服务，且无须

对因此而减少了购买埃格霍夫的产品数量或者服务承担责任。在另一方书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不能履约的一方须提供足够的保证来确保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不超过 30 天。如果不履行方未提供这些担保，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超过 30 天的，另一方都可以在履行恢复前通知不履行方解除合同。

15、争端解决

谈判、调解和诉讼 埃格霍夫和买方对于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端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争端的话，任何一方都可以提交给埃格霍夫所在地的苏州人民法院来解决。

16、其他

16.1 审计权 埃格霍夫将根据埃格霍夫文件保留政策保留与买方应收帐款有关的必要记录。买方和其代表可对审计日前一年内埃格霍夫的交易记录进行审计，审计范围限于交货数量以及已收取的货款是否与合同价格相匹配。任何审计都将由买方付费（但是如果审计显示在收取的货款上中重大错误的，埃格霍夫将偿还此笔费用），在合理的时间内，在埃格霍夫通常的营业地点进行。

16.2 电子交流 埃格霍夫会遵守买方在询价中指定的并经双方以合同确认的电子通讯方式的要求，包括要求电子资金转移、采购订单的下达以及双方交流。埃格霍夫也会做出商业上的合理的努力来遵守合同生效后买方对电子交流的方式的修改，但修改需遵照第 1.2 款的规定。

16.3 双方的关系 埃格霍夫和买方是独立的合同当事人，合同不能使得任何一方以任何目的成为另外一方的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任何一方都无权代表另一方去承担或设定义务。

16.4 权利的放弃 任何一方在特定情形下未行使合同或法律赋予的权利

或者救济措施不得被视为放弃其此后在类似情形下的权利或者救济措施，也不会被视为放弃任何权利或者救济措施。

16.5 协议的整体性 合同组成了买卖双方的完整协议，取代了双方此前达成的与合同标的有关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或者协议，包括买方询价请求以及埃格霍夫的报价，除非他们被特别纳入了合同中。除了 1.2 款中规定的以外，非经双方书面签署，任何旨在修改合同条款的条款、条件、谅解或者协议均不具备任何的约束力。

16.6 可分割性 合同的任一条款被有权机构判定无效的或者无法执行并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效力，也不影响该条款在其他管辖区域内的有效性或者可执行性。

16.7 解释 本销售通用条款中，“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单词的单数形式包括其复数形式，反之亦然。

16.8 通知 合同中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者其他交流形式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如果实际接到日期是工作日的话，那么实际接到日期为其生效日期；如果实际接到日期不是工作日的话，那么下一个工作日为生效日期。

16.9 管辖法律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合同的管辖和解释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6.10 语言 本通用条款以中英文写就，若中英文有不一致的，应以中文为准。